

基层专技人员评职称不再卡外语

人社部:人才评价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要求

7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将改革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对论文、科研等不再做硬性要求,而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同时,参加职称评审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不作要求。



一名基层教师在给孩子们上课。(资料片)

长期扎根农村基层 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

《意见》称,将改革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首先,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等倾向,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不作要求。

其次,创新评价机制。改进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等不同评价方式,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加强评价全过程监督,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业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

再次,完善和落实职称倾斜政策。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保证有关倾斜政策规定落实到位。结合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等专业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支持政策。

多地已将职称评定 与发表论文脱钩

根据记者梳理,目前新疆、云南等地已经明确要求,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再受发表论文等限制。

2012年7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召开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新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一系列利好政策。称今后工作在新疆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再将发表论文作为硬性条件,把反映本人学识水平的代表作,在实践工作中总结的经验体会、解决实际问题的成绩,视同论文著作对待,以更好地在基层一线突出实际贡献。计算机考试合格标准也将调整,侧重实际操作能力和实用性,从原来必考4个科目减少为可以自主选择2个科目考试。此外,民族医药、播音、农业、畜牧、文学创作等16个专业免试外语。

2014年6月,云南人社部门发布《云南省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称将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论文要求。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统一组织评审,并有明确要求的职称资格外,在论文方面不作硬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人履职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获得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精力耗在凑论文上 影响实际工作

具体到基层医生的职称评定上,人社部和卫计委在2015年11月就已经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基层卫生专业职称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关于论文、科研要求,不做硬性规定,可作为评审的参考条件。

长期以来,人们对职称评定的负面议论,主要集中在外语和论文上面。很多临床经验丰富、临床业绩突出的医生,仅仅因为论文或外语方面的“短板”,十多年评不上更高级别的职称,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为了职称,一些医生忙完一整天工作,拖着疲惫身体回到家里,还要去背外语单词,有的多次考不过只好作罢;有的为了评上职称,把大量精力耗在工作中压根儿都用不着的外语上,甚至把有限的精力耗在凑论文上,影响到实际临床工作。

有关资料显示,现行的职称评定标准始于上世纪90年代,在当时可能有特殊的考虑,但数十年后的今天,相关标准理应更接地气,更接近各个行业的实际。拿医疗卫生行业来讲,广大基层医生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工作强度大、物质条件差,有些基层医生甚至从没学过外语,对全国实行无差别的职称评定标准,难免有失公允。
据新华社、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人社部官网等

南京一官员被指指导抗涝时“摆拍”

当地称可能是拍摄角度问题,她当时正带病抗洪



图片中的南京玄武区委常委、副区长苏郑(白衣女子)被网友指责“摆拍”。据北京青年报

本报讯 近日,网传一张图片,一名穿白色上衣的女士坐在冲锋舟上,舟内另一女性疑似在为其拍照,而多名身着特警制服的人员在水中扶着冲锋舟,艇上有“南京玄武”字样。有网友指出该场景疑为南京玄武区委常委、副区长苏郑,在指导抗洪时“耍官威”、摆拍“作秀”。对此,南京当地宣传部门作出回应称,网友解读系“乌龙”,该女干部是带病抗洪,工作人员当时帮助扶着冲锋舟将苏郑推往一线。

7日,南京市委宣传部分新闻处负责人称,5日包括苏郑在内的当地官员一行指导了抗涝,并就网传图片做出解释称,“当时她是在正常指挥,网上说摆拍的言论完全是误解,可能是角度的问题”。7日下午,南京市委宣传部分文明办

一工作人员称,该照片系现场一工作人员拍摄,但网友解读系“乌龙”,该女干部是带病抗洪,工作人员帮助扶着冲锋舟推往一线。

晚上8点半左右,南京玄武公安分局官方微博对此事作出回应,发布《关于玄武区领导涉水查看水情照片遭误读的情况说明》一文称:“昨今两日,有网友大量转发副区长苏郑乘艇查看水情的照片,认为她在作秀摆拍,这与事实不符”,并配发武警帮助行人乘坐冲锋舟摆渡通行的现场图片。

“情况说明”称,因友谊河河水倒灌,导致玄武区银城东苑等沿线道路被淹,最深处达1米多,加之紫金山山洪倾泻,水流湍急,路面不平,窨井盖全部打开,涉水行走非常危险。为确保居民通行安全,玄武公安分

局调集6只冲锋舟,为过往行人乘坐摆渡通行。仅当天,共运送1400余名居民出行。同时,冲锋舟也是现场工作人员勘查水情、巡查河堤管涌的唯一交通工具。

根据“情况说明”,网传“摆拍”的副区长苏郑正与所在街道工委书记例行巡查水情。当时,两人一直在涉水现场指挥,沿后标营从东到西,涉水步行查看水情,部署加固沙包等工作。在进入上述深水区时,按照现场公安的统一调度,苏郑同志与街道工委书记乘坐冲锋舟巡查。同舟的街道书记拍摄其正前方水情,上传区防汛指挥部,并非拍摄苏郑本人。为确保安全,每只运送人员的冲锋舟皆配备6-8名警力沿安全线路辅助推行。

据北京青年报、京华时报等

安全
为民

本报记者 张玉岩
主办: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现身边有安全隐患拨打12350举报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新修订,都有哪些变化?(三)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正案)》在今年6月7日签发,以省政府令303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案》对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又做了哪些新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范围更明确

鉴于实践中企业主要负

责人形式多样,《规定(修正案)》结合山东实际,并借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有关内容,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